

年财政盈余仅十几二十万元的一个贫困县，竟然建起了规模相当于“8.5个美国白宫”的豪华办公楼。9月21日，媒体报道的安徽省望江县违规建造超豪华办公大楼一事，引起广泛关注。

近日，网友“宾语”再次爆料，望江县政府曾建了新的政务大楼，大楼建成后，因个别领导嫌“风水不好”，强行卖给了望江县人民医院。对此，记者调查发现，望江县人民医院新址正是原县政府办公楼。

网帖曝安徽省贫困县豪放之举： 县领导嫌“风水不好” 强卖新政务楼



望江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原原是县政府的办公楼

帖文： 因嫌“风水不好”卖楼

9月18日，网友“宾语”在其空间爆料称，望江县委、县政府占用182亩农田耕地兴建超豪华办公大楼，办公楼建筑面积达43600平米，且装修豪华，可容纳2180个正县长办公。一个县政府办公大楼相当于8.5个美国白宫（白宫占地109亩，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132个房间）。

9月20日凌晨，望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一则声明，对“贫困县建豪华办公楼”一说作出回应：大楼并非由政府出资建造，是县城投公司“通过市场化运作”建设。望江县宣传部外宣科科长江兴旺称，望江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单位一直在外租房办公。

“望江县委、县政府的回应欺骗了广大群众，真相并非如此。”9月25日，“宾语”再爆惊人内幕：望江县政府曾于2001年建了新的办公大楼，新大楼建成后因个别领导嫌“风水不好”，强行卖给了望江县人民医院。“宾语”称这条内幕消息来源于望江县某知情人士。

调查： “专家建议另选新址”

26日下午，记者联系上这位知情人士马奎（化名），他称自己是望江县政府的工作人员，对“政府办公大楼”非常了解。

马奎表示，2001年，望江县委、县政府原办公用房被拆除后，便很快筹资建设新的政务新区办公楼，占地一百多亩。2005年，大楼盖成后，突然卖给了县人民医院，“而当时县人民医院已经买了另一块地准备动工了”。

“县政府的反常举动招来很多非议。”马奎说，当时坊间议论纷纷。

对此，望江县政府于2005年4月25日在望江县人民政府网刊发一份名为《副县长韩伟就行政办公新区调整答记者问》的声明，而这份声明被细心的网友“宾语”发现。

该声明称，近日，同济大学和省、市专家在对望江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和评审过程中，明确指出望江县城的规划定位为“工贸型港口城市”，现行行政办公新区处于城市边缘，在此建设不合时宜，建议另选新址，并要求县委、县政府快速决断，果断决策。否则，将影响

望江县城的近、远期建设，影响大县城规划的实施，影响望江经济社会的长远发展。

“县委、县政府建一座办公大楼，难道事先不经过科学的规划吗？”对于官方的回应，“宾语”觉得当地政府敷衍，“用专家的观点来推卸责任”。他表示，大楼建成了，说不要就不要，这不是劳民伤财吗？

回应： “让楼是领导的意思”

随后，记者联系上望江县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方应钧，他对“县政府让楼给县人民医院”一事表示认可。

“政府可能是考虑到医院发展的需要。”方应钧说，医院于2008年12月搬迁至此，医院的门诊大楼原原是县政府的办公楼。

2005年县人民医院接手原政务新区，对原有设计进行一些改造，并兴建了住院楼、食堂等配套设施，占地约140多亩，是县城唯一的二等甲级医院。

“帖文反映的情况不假，县人民医院原规划是县政府办公楼。”望江县宣传部欧阳主任称，政府“让楼”是领导的意思，他“并不知情”。

据《三湘都市报》

“少女坠亡案”发布会匆匆收场 媒体11大质疑吓跑发言人

昨日上午10时20分，在凤凰县城凤天大酒店807室，一场被推迟18个小时的新闻发布会终于开始，发言人简单介绍完“9·4”凤凰县跳楼案情况后宣布结束，会上记者就案件疑点一路追问，两名发言人匆匆离开现场。

本来定于9月26日下午4时30分的新闻发布会被推迟，经凤凰县委宣传部协调，定于昨日上午10时多，在该县凤天大酒店由临时新闻中心负责人答记者提交的11个问题。

昨日上午10时，记者按约来到凤天大酒店807室，两位临时新闻中心的负责人坐在房内。看到蜂拥而至的记者，两位负责人脸色顿变，要求只留3名记者。在记者的反对声中，他们俩走出房间商谈了约20分钟才走进房内。

据介绍，两位负责人分别是凤凰县委副书记高湘文和凤凰县公安局副局长张任平。

副县长简单介绍案情

该县副县长高湘文说，这不是新闻发布会，这是与记者沟通。随后，他将9.4案情进行了简单介绍。

他说，受害人邱某（邱阿红）、侯某在当天中午由林某的朋友请她们吃午饭，一起吃饭的还有杨某和龙某、韩某，饭后他们便到万紫千红KTV唱歌，其间，韩邀请了交警龚成、协警徐磊唱歌，他们边唱歌边喝酒。

后来，他们到天下凤凰大酒店开了4间房，邱某由王凯背上楼，侯某由林某搀扶上9楼。进房后，林某等猥亵要发生性关系。下午6时42分，邱某借上厕所之机，从929房间跑出，到908房门前走廊窗子跳了下去。

高湘文说，事情发生后，该县成立协调指挥部，县公安局成立专案组。于9月8日案件告破，并将5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州委州政府也表示，虽然有民警涉案，依法办案，坚决打击，绝不姑息。

记者提交的11大问题：

- 1、请凤凰县政府回答案发经过，邱阿红到底是怎么死的？
- 2、凤凰县公安交警大队法制股股长龚成、协警徐磊，与当地修车的林某、开公交车的韩某等人到底什么利益关系，是不是相互勾结的流氓团伙？为何对5名涉案人员排序中，将龚成和徐磊的名字排在最后，他们在案件中实施了哪些行为，两人是主犯还是从犯，其在此案中的性质如何？
- 3、在整个案件中，是杨某邀约、介绍了林某参与进来，林某再邀约其余4名犯罪嫌疑人，那么杨某在此案中扮演什么角色？为什么没有将他缉拿归案？
- 4、交警法制股股长龚成在案发当天开了4间房，天下凤凰大酒店有无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身份证登记？
- 5、该酒店走廊玻璃窗缝隙太窄小，有效宽度才约16.5厘米，一个16岁的女孩子是如何跳出去的？警方是否可以公开监控录像，并做现场模拟？
- 6、受害人未成年少女邱阿红是名外地人到凤凰来游玩，一个花季少女来到这美丽的凤凰受辱含恨跳楼身亡，作为凤凰县政府，有无向受害人及受害人家属道歉？凤凰县应该做哪些安抚措施，又做了哪些安抚措施？
- 7、尸检报告什么时候出来？
- 8、5名犯罪嫌疑人关押在哪里，有无异地关押？因有当地民警涉案，该县公安局有无整体回避？
- 9、家属要求湖南、湖北两省最高公安机关联合进行尸检，不知可否？
- 10、案件发生后，事情进展如何？凤凰县是如何处理的，能否拟一份日程进度表？
- 11、从9月8日到9月25日，为什么每次与家属通气时，该县政法委、公安局总是要求家属先火化再谈赔偿？这有什么目的？并且，赔偿由2万元涨到3万，到4万、5万最后到6万元？这钱从哪里来的，由谁出？

据《楚天都市报》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暨授权律师郑重声明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意到在各地卷烟市场上出现多种特殊形式包装的“中华”卷烟和“熊猫”卷烟。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本公司授权常年法律顾问郑传本律师事务所刘逊律师作出郑重声明：

各地卷烟市场上出现的白盒、铁盒、听装和塑盒包装的“中华”卷烟和“熊猫”卷烟，印有“珍品”、“极品”、“精品”、“出口转内销”、“特需专供”、“军需特供”等字样的“中华”卷烟，以及单支用塑料薄膜包装的“中华”卷烟均系假冒卷烟。敬请消费者购买时注意。

本公司并欢迎广大消费者对制售假冒卷烟的情况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21-12313。

上海烟草（集团）公司
上海市郑传本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九月